

拆除旧公益广告项目合同书

需方(甲方): 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

供方(乙方): 惠州市丽奇广告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,甲方将拆除旧公益广告项目的有关事宜由乙方承包,并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项目名称: 拆除旧公益广告项目

2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价、数量等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拆除旧公益广告	300*400CM	36 块	100	3600	
合计	大写: 叁仟陆佰圆整				¥: 3600 元

3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:

本合同总价为(人民币大写): 叁仟陆佰元整(人民币小写) 3600.00 元(含税),
工期: 2023 年 6 月 5 日-6 月 6 日, 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,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; 乙方名称: 惠州市丽奇广告有限公司, 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, 账号: 44231801 0400 14633。

二、产品的技术标准:

按照甲方指定场地、时间及要求进度、情况需随时跟甲方汇报。

三、货物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乙方完工后及时告知甲方, 甲方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6 块旧公益广告是否拆除完成,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, 应在当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, 否则, 视交付内容符合本合同规定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- 1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完成拆除任务，乙方拆除期限相应顺延。
- 2、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工程情况给出受理、审核、验收。
- 3、甲方应按时按照合同要求方式支付乙方款项。
- 4、乙方应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旧公益广告的拆除，保证拆除质量符合甲方要求。
- 5、乙方保证其所安排的拆除人员具备安全拆除的基本能力和素质，保障拆除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安全。如拆除过程中造成拆除工作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；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不得违背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六、合同争议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（签章）

电话：

2023 年6月1日



乙方：

代表人（签章）

电话：

2023 年6月1日

